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锦律非（证）字第 1369 号-2

致：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数据”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2017 年度云科再制造的子公司一众再制造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2017 年存在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用于建设商品房并出售的款项，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云科再制造和一众再制造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云科再制造的股权变更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经核查云科再制造的工商内档及注册资本实缴凭证，云科再制造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4 月，云科再制造设立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小数技术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孙玉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云科再制造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云科有限	3,000.00	0	60.00
2	内蒙古小数	1,500.00	0	30.00
3	孙玉姣	500.00	0	10.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2017 年 4 月 1 日，云科再制造的设立经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2017 年 6 月，云科再制造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云科再制造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云科有限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 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转让给股东景伟; 2、同意股东孙玉姣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 1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诚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本科技”)。

同日, 云科有限与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云科有限将持有云科再制造 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转让给景伟, 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同日, 孙玉姣与诚本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孙玉姣将持有云科再制造 1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转让给诚本科技, 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云科再制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云科有限	2,000.00	595.00	40.00
2	内蒙古小数	1,500.00	1,150.00	30.00
3	景伟	1,000.00	0	20.00
4	诚本科技	500.00	0	10.00
合计		5,000.00	1,745.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云科再制造的上述股权变更经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 本次转让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本次转让的作价为 0 元。针对本次股权转让, 诚本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成为云科再制造的股东, 受让孙玉姣持有云科再制造的 10.00%股权。云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云科再制造的 20.00%股权转让给景伟。本次股权转让参与方公司、景伟、孙玉姣、诚本科技均已分别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出具了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 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不存在纠纷, 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③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8年1月18日，经云科再制造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云科有限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内蒙古云科一众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内蒙古小数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19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内蒙古云科一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为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集团”）；3、同意股东景伟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云科集团。

同日，云科有限与云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云科有限将持有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转让给云科集团，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同日，内蒙古小数与云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内蒙古小数将持有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195.00万元）转让给云科集团，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同日，景伟与云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景伟将持有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转让给云科集团，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科再制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云科有限	1,750.00	1,750.00	35.00
2	云科集团	2,750.00	1,795.00	55.00
3	诚本科技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4,045.00	100.00

2018年1月24日，云科再制造的上述股权变更经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云科有限转让的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0元。内蒙古小数转让的30.00%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1,195.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30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实收资本作价即 1,19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景伟转让的 2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实收资本作价即 600.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根据云科集团与景伟、内蒙古小数分别签订的《还款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分三期三年内支付完毕。另外,云科集团与公司、景伟、内蒙古小数均已分别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出具了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后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魏栋梁

经办律师：汪心慧

经办律师：杨振华

2018年9月11日

蘇州